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2431号《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披露“关于签署《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司拟以42,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牟电缆）100%股权，该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合计带来约-6,829.29万元的收益。经对公告事后审核，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知情权，请公司对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本次股权交易作价42,200.00万元。同时，根据披露，公司应付目标公司41098.38万元债务，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一次性偿还目标公司上述欠款。

请说明：（1）公司应付目标公司41098.38万元债务的构成、发生情况；（2）该41098.38万元债权在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反映情况，如考虑该笔债权，目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额；（3）公司在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已将应付标的公司的41098.38万元债务考虑进去，如是，该交易的实际作价是否应扣除该41098.38万元，即实际是以1101.62万元转让新牟电缆100%股权；如是，请说明该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2、根据公告，公司披露了新牟电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1,574.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207.46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41.97万元人民币。但公司并未披露该交易标的公司的年营业收入、负债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指标（并注明是否经过审计），请公司严格依据本所《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对上

述指标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